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恺英网络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核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9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1号），核准恺英网络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82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46.75元/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4-00057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2,999,983.5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6,99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6,003,983.5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0月18日，上市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帐号	余额	存放方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362135	4,520,513.68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支行	698121897	46,013.73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支行	707566915	52,76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57,326,527.41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支行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7,326,527.41元，为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获得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比例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结余资金
浙江盛和股权收购项目	160,650.00	160,650.00	160,650.00	85.18%	1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7,950.40	27,950.40	27,950.40	14.82%	100.00%	0.00
合计	188,600.40	188,600.40	188,600.40	100.00%	100.00%	0.00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获得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五、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上市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上市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7,326,527.41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六、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浙江盛和股权收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同意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促进公司发展起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上市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恺英网络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7日